

中荷金如意 C 款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,"您"指投保人,"我们"、"本公司"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"本合同"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《中荷金如意 C 款两全保险合同》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,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,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,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。

● 产品基本特征

1.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:

1、身故、全残保险金:

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,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, 本合同效力终止: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,则我们按被保险人 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 身故、全残保险金;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,未满 42 周岁,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160%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;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已满 42 周岁,未满 62 周岁,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140%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;

若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时年龄已满 62 周岁,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120%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。

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,该给付以一项为限。



2、满期保险金:

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,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, 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1.2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,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- (4)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合 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 - (6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(除投保人本人外)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 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上述"责任免除"外,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1.3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(须出生满 30日)至70周岁,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1.4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七年,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,至第七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终止或依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终止。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

1.5 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;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3年。

1.6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。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2 利益演示

王女士今年 50 周岁,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金如意 C 款两全保险,缴费期间 3 年,每年缴纳保费 100,000 元,保险期间 7 年,基本保险金额为 354,10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人民币元

保单 年度	年末 年龄	当年 保费	累计 保费	身故、全残 给付	满期给付	年末现 金价值
1	51	100,000	100,000	140,000	0	72,420
2	52	100,000	200,000	280,000	0	174,330
3	53	100,000	300,000	420,000	0	291,660
4	54	0	300,000	420,000	0	306,140
5	55	0	300,000	420,000	0	321,350
6	56	0	300,000	420,000	0	337,320
7	57	0	300,000	420,000	354,100	354,100

注:

- 身故、全残保险金以年末发生演示;
- 该表仅用于演示,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,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。

❸ 犹豫期及退保

3.1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,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 审视本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 提出解除本合同,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

解除本合同时,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,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,本合同即被解除,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2 解除合同(退保)

本合同成立后,您可以解除本合同(简称退保),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,本合同终止。您在 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,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,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,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,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,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,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,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解除合同后,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温馨提示: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,具体内容以《中荷金如意 C 款两全保险 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,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,在中保协"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"进行查询。

投保人声明: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。

投保人 (签名):

年 月 日